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拾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54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拾清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施拾清明知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及其巷弄均屬供公眾往來通行使用之陸路，而鋪設在道路之鐵製水溝蓋與道路形成一體，若無故將水溝蓋掀起，可能使過往人、車跌落或發生交通事故，致生往來之危險，竟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上午1時許起至同日上午3時58分許止期間，在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下稱仁二路）沿線（自基隆市○○○○○○設○○路000號）校門口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隆分行〔址設仁二路205號〕）及仁二路181巷內，無故掀起道路側邊之鐵製水溝蓋約20餘個，使路面產生凹洞，致生通行之人、車往來危險。

二、證據

(一)被告施拾清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基隆市環保局延平班班長張哲嘉於警詢時之供述。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佐。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採具體危險說，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又所謂「致生

01 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
02 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
03 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
04 為，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自屬妨害交通之安
05 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2375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查被告於上開時、地，無故將裝設於道路側邊之
07 鐵製水溝蓋掀起，使路面產生凹洞，其所為已足生公眾往來
08 之危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
09 往來安全罪。

10 (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掀起道路側邊之鐵製水溝蓋約20餘個
11 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利用同一機會，侵害同一法益，
12 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3 上，難以強行分割，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
14 接續犯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一罪。

15 (三)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務農，勉強維持之
16 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明知上開路段人、車
17 往來頻繁，竟漠視公眾之用路安全，無故掀起裝設於道路側
18 邊之鐵製水溝蓋，使路面產生凹洞，罔顧其他用路人車安
19 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
20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呂美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林則宇

04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6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7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